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
采购数据治理深化提升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48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8
6. 授予合同	20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一、初步审查及废标条款	28
二、包 1 详细评审标准	30
三、包 2 详细评审标准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包 1 技术参数要求	55
包 2 技术参数要求	6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采购数据治理深化提升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采购数据治理深化提升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48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采购数据治理深化提升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063-1	包1数据分析组件及 数据分析服务	900000.00	9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2063-2	包2数据分级分类、数 据安全风险评估	550000.00	5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包 1 数据分析组件及数据分析服务；包 2 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标包划分：共划分 2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钟内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远程开标室（七）-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需递交演示视频资料，演示视频递交时间：2024年12月09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口（郑州市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逾期递交不再接收。

4. 本项目加密版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远程开标室，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中信银行（思达数码大厦）9 楼

联系人：何克念、焦学政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17839900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克念、焦学政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1783990052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5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中信银行（思达数码大厦）9楼 联系人：何克念、焦学政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1783990052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采购数据治理深化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48
1.1.6	项目地点	科学大道100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1450000.00元。 其中：包1:900000.00元；包2:550000.00元。 各供应商响应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1 数据分析组件及数据分析服务；包2 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3777553，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中信银行（思达数码大厦）9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p>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质保期满，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的货款。</p> <p>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5.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9.4	演示视频	<p>1、演示视频要求：演示视频须将所有演示条款按顺序整合编辑成 1 个视频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公司名称）—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或 wmv，视频中需有对应的讲解或文字说明，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视频的，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条款并按照规定扣除相应的技术分。不按要求制作、模糊不清或现场视频无法打开导致的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供磋商小组评审。演示视频应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演示，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演示视频应以 u 盘的形式单独密封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 9:00 之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口（郑州市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联系人：何女士，联系电话：17839900520，逾期递交不予接收。</p> <p>3、演示视频 u 盘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演示资料 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9.5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保期、服务地点及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诚信承诺书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3.1.2 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磋商文件第三章及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1.4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

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

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

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审查及废标条款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3项规定
2.1.4	废标条件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4.4项情形之一,否则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凡出现以上表格内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二、包 1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自愿弃标）。</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p>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参数：35分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包含技术要求中的演示要求）进行评审，其中：</p> <p>1、无偏差：指响应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按35分给予计入。</p> <p>2、有偏差：指响应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4 分, 超过 5 项不满足的, 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其该项分值 (20 分) 得 0 分。</p> <p>2.2 非带★的负偏差:非带★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 超过 10 项不满足的, 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其该项分值 (15 分) 得 0 分。</p>
		<p>项目实施方 案: 5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至少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应用、数据服务等需求响应的管控措施, 项目过程中对采购方需求的响应措施), 方案需符合本项目特性和需求, 必须充分结合采购方信息化现状, 评审小组从方案合理性、实际的可行性, 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尽、充分考虑采购方信息化、业务现状和未来规划, 合理设计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应用架构, 方案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提供与采购方现有系统平台具体的集成方案和设计样例, 且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5 分;</p> <p>2. 方案考虑采购方业务现状, 对数据架构, 技术架构, 应用架构设计合理, 提供与采购方现有系统平台的集成方案且设计样例基本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30 分)	<p>类似项目业绩: 6 分</p>	<p>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合格报告、政府采购网站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p>
		<p>企业实力: 6 分</p>	<p>供应商提供具有同类产品 (数据分析处理、数据存储及可视化等) 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成果,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拟派人员: 5 分</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相关证书 (包含:</p>

		<p>企业架构师认证 TOGAF、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项目经理认证 PM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含本地服务团队不低于 5 人，要求团队成员中具有高校数据治理及数据分析或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应为公司正式员工，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8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明确售后服务期间本项目支撑团队成员名单和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积极接受项目阶段性评估工作，评估结果记入最终项目评审。评审小组从以下方面对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中供应商对实质性响应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数据处理计算的承诺，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对现场服务等问题需求的响应体系编制情况。</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体系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响应方式、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8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服务体系较完善、有响应承诺和响应方式、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有响应承诺和响应方式、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2 分。</p> <p>4. 有缺项不得分。</p>
	<p>培训计划：5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全面的使用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结合采购方在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方面的人员情况，帮助采购方培养部门人员能力和构建团队，要求围绕项目服务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不低于 30 学时。从培训大纲、内容组织、讲师安排、培训地点及可执行性、完整性等方面综合评审。</p> <p>1. 培训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方案及承诺内容较完整得 3 分；</p> <p>3. 方案及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4. 有缺项不得分。</p>
--	--	--	--

三、包 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自愿弃标）。</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p>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40分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包含技术要求中的演示要求）进行评审，其中：</p> <p>1、无偏差：指响应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按40分给予计入。</p> <p>2、有偏差：指响应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 超过 10 项不满足的, 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其该项分值 (30 分) 得 0 分。</p> <p>2.2 非带★的负偏差:非带★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超过 10 项不满足的, 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其该项分值 (10 分) 得 0 分。</p>
		<p>项目实施方 案: 5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数据分类分级逻辑框架、AI 大模型工具等需求响应的管控措施、项目过程中对采购方研究需求的响应措施), 方案需符合本项目特性和需求, 评审小组从方案合理性、实际的可行性, 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 得 5 分;</p> <p>2. 方案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 得 3 分;</p> <p>3. 有项目实施方案、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p>商务部 分 (25 分)</p>	<p>类似项目业 绩: 4 分</p>	<p>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合格报告、政府采购网站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p>
		<p>综合实力: 7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SM、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每少一个认证证书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证书数据安全类（一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派人员：6 分</p>	<p>1.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需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备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资质和数据治理工程师资质，承担过类似项目软件系统管理经验。具备证书且承担过类似项目 2 个及以上的得 2 分，具备证书但只承担过类似项目 1 个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含本地服务团队不低于 3 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至少一人具有首席数据官或数据安全评估师或数据合规官证书或数据安全官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一人具有 Oracle 数据库认证专家（OCP 或 OCM）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应为公司正式员工，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4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明确售后服务期间本项目支撑团队成员名单和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积极接受项目阶段性评估工作，评估结果记入最终项目评审。评审小组从以下方面对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中供应商对实质性响应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数据流程自动化处理，数据风险评估保障措施，对现场服务等问题需求的响应体系编制情况。</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体系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响应方式、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服务体系较完善、有响应承诺和响应方式、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有响应承诺和响应方式、质量保障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培训计划：4 分	<p>供应商应提供全面的使用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结合采购方部门人员情况，帮助采购方构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提高人员数据安全能力，要求围绕项目服务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不低于 30 学时。从培训计划、人员安排、不少于 15 0 类数据风险关联分析场景培训内容（包含培训目标、方式、对象）、培训地点及可执行性、完整性等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及承诺内容较完整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软件类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1、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详见附件 1，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供货内容的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总价中包括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服务约定

1、 交货时间：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3、 交货方式： _____。

三、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基本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项目建设部门签订《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3）和《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4）。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标书要求的产品，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4)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5)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7)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8) 其他：

2、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___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___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___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其他：

3、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4、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6、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1) 培训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培训要求

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7、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2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四、验收标准、方法

1、含有定制开发内容的专用类软件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学校内网测试 IP

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2) 功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3) 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4) 代码安全审计。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完整的、真实的、功能一致的源代码并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源代码并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证书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报告中的软件源代码要和实际部署的软件产品完全一致。

(5) 安全风险评估。1) 乙方提交委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类）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渗透测试报告；2) 乙方提交由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出具的安全基线配置核查报告和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6) 其他验收文档。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2、成品通用类软件（例如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防病毒软件、开发工具类软件等）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全合格报告或证书。

(2)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装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质保期满，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的货款。

六、免费质保约定

1、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7×24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7×24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 其他：

七、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____年（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3小时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响应电话：

4、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无偿或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和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八、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

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招标代理公司 份。

5、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 1:

供货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主要功能性能描述

序 号	供货内 容类别	子系统/功 能模块名 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功能、 性能及配置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7					
8					
...					

附件 2: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附件 3: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 (以下简称“项目”) 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 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 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 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 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 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包括法律、经济等) 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 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 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 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 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 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 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

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4: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数据可视化平台	运行环境	<p>(1) 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支持，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Windows、Linux 等。</p> <p>(2) 服务器端支持 Tomcat、WebLogic、WebSphere、JBoss、Resin 等主流 WEB 中间件。</p> <p>(3) 兼容 IE (9-11)、chrome、edge、火狐、360 等主流浏览器，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p>	1 项
		数据源	<p>(1) 支持 JDBC、ODBC、JNDI 等数据连接方式。</p> <p>(2) 支持 ORACLE、SYBASE、DB2、MYSQL、SQLSERVER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p> <p>(3) 支持实时对接 Hadoop hive、Vertical、Kylin、Greenplum、HBase、Hana、Impala、Teradata 等大数据平台，支持 Keyboards 认证方式，平台支持无需数据二次建模，让用户直接进行实时数据分析。</p> <p>(4) 支持 SAP Hana, SAP BW, Essbase, Sass 等多维数据源。</p>	
		设计器	<p>(1) ★采用类 excel 设计器，设计器是独立客户端，无需借助第三方插件或环境即可运行，支持无限行无限列扩展，支持直接打开 excel 文件，能够兼容 Excel 的公式。</p> <p>(2) 支持远程设计报表模板功能，用户通过远程设计模板，在本地设计远程发布模板，并直接对服务器端报表文件编辑更改。</p> <p>(3) ★支持模板版本管理，支持对任意模板文件保存任意多个历史版本，并支持对从任意历史版本还原。</p>	
		报表设计	<p>(1) 设计方式简单，通过连接数据库后直接对字段进行拖拉拽等操作以后就可以实现报表页面设计，可以通过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以及父子格和格间关系以及动态隔间运算就可以完成中国式复杂报表设计。</p> <p>(2) 支持明细报表、交叉报表、分组报表等主流报表样式。</p> <p>(3) ★支持通过条件属性动态控制单元格的字体、背景、前景、缩进、形态、控件、超链、新值、宽高等，满足各种使用场景。</p> <p>(4) 支持多种控件样式，可以通过下拉框，文本框，按钮，</p>	

		<p>下拉复选框，日期控件，数字控件，下拉树，密码控件，按钮组控件，复选按钮控件等进行数据传递和数据获取。</p> <p>(5) ★支持报表超链接，可自由设置超链内容，包括文件、网络报表、web 链接、JavaScript 等，超链可以多种方式打开，譬如新窗口、对话框等。</p> <p>(6) 支持在 wps 中调用报表系统中开发好的数据和图表，满足企业的日常开发需求。</p>	
	管理驾驶舱	<p>(1) 提供基于最新 HTML5 技术自主研发的动态图表，具有极其流畅的动画效果和高度自定义的展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柱形图、折线图、玫瑰饼图、面积图、散点图、力学气泡图、雷达图、股价图、仪表盘、全距图、甘特图、圆环图、词云图、流向图、框架图、漏斗图、矩形树图等，图形支持二维和三维展示。</p> <p>(2) 提供灵活的图表属性设置，支持标题、图例、坐标轴、标签、背景、数据点提示、警戒线、趋势线等众多自定义属性设置。</p> <p>(3) ★提供具备 3D 动画及自动播放效果的大屏可视化图表。</p> <p>(4) 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大屏开发模式，无需绑定数据即可进行图表样式的展现，支持组件的拖拽和组合，内置十种以上适合大屏的图表类型和样式，仅拖拉拽即可生成一副大屏蓝图。</p> <p>(5) ★支持相似的多个大屏分页间进行平滑的过度，相同的背景图和边框等无需重新加载，组件间的切换要顺滑。</p>	
	参数查询	<p>(1) 支持通过参数对报表进行数据过滤，参数支持下拉框、文本框、按钮、日期、下拉树等多种控件类型。</p> <p>(2) 支持参数联动，后一个参数值根据前一个参数值的改变而改变。</p> <p>(3) ★支持智能参数组合，根据用户使用习惯，推荐常用的参数组合，快速实现数据查询。</p>	
	权限管理	<p>(1) 权限分配包括根据部门职位分配权限、根据角色分配权限以及根据用户分配权限，用户可以访问而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p> <p>(2) ★支持权限复用，该功能可以帮助管理员克隆某个部门/职位/角色/用户的权限，能极大的提升权限分配效率。</p> <p>(3) 支持权限细粒度配置功能，可精确控制不同人访问同一张报表查看的内容不一样、控制工具栏对指定用户是否可见可用（比如打印导出）等等，权限粒度可以细化到单元格。</p>	
	打印导出	<p>(1) 支持零客户端打印与本地软件打印，本地软件打印支持保存用户打印习惯。</p>	

			<p>(2) ★提供丰富的打印控制功能，支持静默打印、打印偏移、打印方向、缩放打印等设置。</p> <p>(3) 支持票据套打，通过绝对定位实现单元格的精确套打控制。</p> <p>(4) 支持用户导出文件时重命名，支持加密导出，支持隐藏行列的导出控制。</p>	
		平台管理	<p>(1) 提供完善的企业级报表管理功能，开发完的报表可直接发布到系统中进行展示，支持页面管理、用户管理、流程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监控、系统外观管理、定时任务管理、备份还原管理、插件管理等功能。</p> <p>(2)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手动添加、导入用户或者同步用户数据集的方法批量添加用户及其角色。支持用户列表按用户名/姓名等进行升序、降序展现。支持按部门职位、角色等对用户进行分类管理。提供内置认证、LDAP 认证、HTTP 认证三种用户身份验证方式，几乎可以做到与任意的系统平台完美的结合在一起。</p> <p>(3) 支持多级权限体系，面向集团管控需求，可以实现不同分子公司/部门共用系统，各个分子公司/部门有其自己的管理员，并给其下属员工分配权限，即超级管理员控制所有权限，下级管理员只能管理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用户和报表模板。</p> <p>(4) ★提供包括登录设置、密码设置、打印设置、邮件服务器、缓存、数据连接等功能。其中登录设置，支持单一登录、登录地提示、登录验证及自定义密码策略功能，支持强制定期修改密码，支持登录异常锁定，保障账户安全。</p> <p>(5) ★支持智能运维，包括内存管理、备份还原、智能检测、系统监控等，支持实时监测系统的内存使用情况并对宕机风险进行预警，支持手动或自动备份系统，支持智能检测系统运行状况，支持对系统用户的访问情况进行监控，保障系统安全及稳定性。</p> <p>(6) ★提供文件上传校验、Security Headers 及访问控制、SQL 注入等一系列安全防护功能。能降低上传恶意文件、跨站脚本等多种攻击方式的威胁，缓解 cc 攻击和爬虫爬取，提高应用的安全性。</p> <p>(7) 支持数据门户功能，通过简单的拖拽的方式即可实现个性化搭建数据门户，同时支持在移动端进行展示，使门户在应用中更加便捷。</p>	
		部署集成	<p>(1) 支持独立部署和嵌入式部署。</p> <p>(2) 支持页面根据 IFrame 框架大小进行自适应，该功能可视化配置即可完成，无需编写程序代码。</p>	

			<p>(3) ★提供单点登录接口；支持与 CAS 服务器无缝单点登录及单点登出集成。单点登录至少支持三种方式：支持 Ajax 方式、IFrame 方式、表单提交方式，其中 Ajax 方式和 IFrame 方式都支持跨域登录。</p>	
		移动端	<p>(1) 支持报表在安卓、IOS 系统的手机、平板、智能终端上进行展示，可自适应匹配各种大小屏幕。</p> <p>(2) 提供 HTML5 渲染方式，可通过手机浏览器直接访问报表，也可集成到微信、钉钉等，能根据移动设备特性自动转换报表风格。</p> <p>(3) ★支持移动设备的常见交互体验，比如缩放、横屏、手势等操作，另外还兼容 PC 端的交互体验，包括数据钻取、图表联动等。</p> <p>(4) ★支持消息推送至移动端 APP、微信、钉钉。推送的消息可以设置定时频率、触发条件等，比如某个指标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如果超过了阈值，就推送到相关负责人手机 APP 或微信中进行提醒。</p>	
2	数据分析平台	数据处理	<p>(1) 支持数据库表、SQL 数据集、Excel 数据集添加数据，支持字段选择、字段类型切换、自循环列和行列转换。</p> <p>(2) 支持管理员/普通用户对基础表数据进行可视化数据二次处理操作，包括字段类型转换、累计值计算/所有值计算、过滤、自定义分组、分组汇总、排名/排序、上下合并、左右合并、行列转换、自循环列等数据处理操作。</p> <p>(3) 支持自动读取和手动设置的方式，实现对数据库中的表名和字段进行转义处理，便于业务人员在前端数据分析时理解和使用。</p> <p>(4) 提供模型视图。通过对数据字段的关联形成关联模型。</p> <p>(5) ★以业务包的形式进行数据管理。支持用户设置更新执行频率对数据表/业务包进行定时/手动数据单表/全量更新，同时支持对数据表进行增量增加、增量删除、增量修改更新，提高数据更新效率，降低服务器整体压力。</p> <p>(6) ★支持新增公式列、分组汇总、过滤、排序、上下合并、左右合并、获取时间、行转列、列转行、拆分行列、删除重复行等功能。</p> <p>(7) 支持数据定时更新、手动更新、支持常用数学函数及三角函数、逻辑函数、文本函数、自定义的计算函数。</p>	1 项
		仪表盘分析	<p>(1) 支持用户在进行数据可视化分析时，可自由进行鼠标点击拖拽式操作完成界面布局，同时页面缩放可自动实现组件宽高适应调整，不同分辨率以及缩放都可以获得更好的适应显示。</p>	

		<p>(2) 支持明细表组件，对数据进行明细展示；支持分组表组件，对数据进行行表头分组统计；支持交叉表组件，对数据进行行表头和列表头分组统计；同时支持颜色表格进行数据分析统计。</p> <p>(3) 支持动态图表设计，通过配置的方式实现图表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指标 KPI 卡、迷你图、热力区域图、分区柱状图、堆积柱状图、多系列柱状图、对比柱状图、瀑布图、分区折线图、多系列折线图、折线雷达图、范围面积图、组合图、散点图、聚合气泡图、饼图、多层饼图、玫瑰图、矩形树图、词云、漏斗图等丰富的图表分析组件。</p> <p>(4) 支持日期、日期区间、年份、年月、年季度类型的时间过滤控件；支持单选或多选文下拉、文本标签、文本列表类型的文本过滤控件；支持下拉树、树标签、树列表类型的树过滤控件；支持数值区间、区间滑块类型的数值控件，同时支持复合查询控件，可进行复杂且或组合逻辑过滤；支持控件可指定特定组件进行数据过滤，更加灵活地满足用户的数据过滤分析需求。</p> <p>(5) 支持 web 组件，可进行网页 url 嵌入分析；支持图片组件，可嵌入图片进行分析展现；支持富文本组件，可输入文字和动态字段进行复合信息展现，支持 word 级别的字体大小、颜色、对齐等属性调节。</p> <p>(6) 支持快速对图表进行颜色、大小、单位、宽度、圆角、标签、提示、细粒度等设置，同时支持数据字段和对应属性进行绑定设置，支持快速对组件进行标题、标题栏、图例、轴线、网格线、背景等设置。</p> <p>(7) ★支持用户在报表查看界面完成预警配置，对关注的重点指标设置灵活预警条件，当指标触发设置的预警条件后，系统通过邮件、客户端、开放接口等向预警接收人动态发送预警通知。预警信息推送的同时可触发流程管理，任务流转至责任人待办中心，实现异常情况闭环跟踪</p>	
	计算分析	<p>(1) 支持直接对维度和指标进行排序、对指标进行排名、计算组内累计值以及累计值、计算组内所有值以及所有值，快速计算同比、环比、同期、环期，支持使用记录数对维度进行计数，对指标快速进行求和、求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中位数、标准差、方差、占比等，无需书写任何公式。</p> <p>(2) 支持丰富的函数运算，如字段拼接、类型转换、if 运算，switch 运算等常用 Excel 形式的函数，支持通过变量之间聚合的运算新增指标。</p> <p>(3) 支持对分组表和交叉表自动进行行列汇总计算，支持行</p>	

		<p>列的定义合计方式，如求和、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中位数、标准差、方差。</p> <p>(4) 支持表格动态数值预警功能和图形设置动态警戒线，以实现数据预警分析。</p> <p>(5) ★支持丰富的函数运算，如字段拼接、类型转换、if 运算，switch 运算等常用 Excel 形式的函数，支持通过变量之间聚合的运算新增指标，同时支持分析函数，结合原本的基础函数实现基于有限数据输出任意层级任意复杂度的计算指标，覆盖了更多复杂的业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行间计算，列间计算。</p>		
	OLAP 分析		<p>(1) 支持用户在进行数据可视化分析时，可自由进行鼠标点击拖拽式操作完成界面布局，同时页面缩放可自动实现组件宽高适应调整；</p> <p>(2) 支持设置钻取目录，实现预览分析时对数据进行维度转换操作，满足用户从不同的视角进行数据分析查看的分析需求。</p> <p>(3) 支持预览分析时对数据进行指标切片操作，满足用户从不同的指标进行数据分析查看的分析需求。</p> <p>(4) 支持对跳转的分析模板设置过滤字段，实现中仪表盘之间的数据过滤跳转；支持对网页链接的跳转，网页 URL 地址中可拼接动态字段值作为参数传递给目标地址，实现页面之间的过滤跳转。</p>	
3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服务	<p>(1) 基于现有数据资产，提供 11 张业务主题的驾驶舱式数据展示（其中提供院系视角以及融合应用背景的数据分析可视看板不低于 3 张），支持数据在不同维度的下钻分析，可在大屏设备与电脑设备上适配使用。数据展示需符合学校实际业务管理逻辑，助力学校提升战略洞察、绩效管理与运营监控能力。数据展示核心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学校整体情况总览，基于数字校园常态化运营的重点关注方向聚合各业务域关键指标。核心数据一屏尽览，也可按需点击下钻查看或跳转明细专题、学校科研工作情况，统计分析学校科研工作开展现状、科研平台建设概况、科研成果趋势、经费执行与监督模型等、学校学科发展情况，围绕学科发展目标透明各项任务进度和各项指标，帮助学校快速制定下一阶段计划、学校资产统计情况，对学校房产、设备、能源管理精细化提供数据支撑，帮助学校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各类问题，提升管理效率。</p> <p>(2) 指标库构建。结合学校实际，提供 5 个管理业务的指标库指标构建，围绕一流学科建设、科研、高基表等评估指标，</p>	1 项

			明确数据标准，确保数据准确性，并将构建好的指标数据完成发布分享。	
--	--	--	----------------------------------	--

注：标星项提供演示视频。

包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数 据 分 类 分 级	数 据 安 全 分 类 分 级 服 务	<p>★1、总体要求：调研学校数据中台涉及重要系统的业务条线，梳理业务部门对应的关键业务流程以及业务活动，分析各业务流程涉及的关键敏感数据。提供本次项目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与服务所需软件工具平台，含数据源资产管理、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库安全评估、系统数据安全、API 接口、数据安全展示等。完成交付数据安全分类分级规范的制订，交付《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南》《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的管控制策略》《数据安全分类分级逻辑框架》《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清单表》。</p> <p>2、要求基于当前已有的数据中台系统数据分类基础，进行全面多维度的数据安全现状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合规要求、业务部门、数据资产、业务流程、技术工具、控制措施等多个方面。</p> <p>3、要求收集数据中台涉及重要系统产生、采集、加工、使用或管理的数据，对数据进行明确的定义，并根据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方法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并标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清单。</p> <p>4、要求根据国家以及教育行业数据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依据《GB/T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教育系统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JY/T1002-2012 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信息》中给出的模板进行数据分类分级标识服务。</p> <p>5、要求支持依据对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结果的人工校验，归纳提取识别规则，将新的识别规则或优化后的识别规则配置到相应分类分级清单表；优化调整数据分类分级逻辑框架，扩展至学校分类分级模板规则。</p>	1 项
		AI 大模型服务	<p>★1、要求提供一套 AI 安全垂直领域大模型系统，用于数据分类分级的实施，使用期限：项目交付验收阶段结束三个月内。基于数据的保密性考虑，需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函或实物彩页证明）。</p>	

		<p>2、系统性能要求推理速度不低于 30 字符/s，支持打字机模式输出，在模拟真实场景的输入和输出情况下，同时处理的请求数不低于 20 个。支持不少于 5 万字上下文的总结。</p> <p>3、大模型要求支持 PEFT (Parameter-Efficient Fine-Tuning) 参数微调；支持多个 LoRa 任务的在多个 GPU 卡上的并行推理。支持自定义敏感词，支持拦截试图诱导模型生成敏感内容的恶意问题，支持实时过滤模型输出内容并撤回敏感回答，支持用户限流（并发数和 Token 数）。</p> <p>★4、支持对于缺少字段中文注释和表注释的字段内容，利用大模型的核心推理能力，进行字段内容推测和分类分级打标。（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官网或功能截图）</p> <p>5、结构化数据分类分级支持同表多级上下文推理纠偏，形成最终的分类分级结论，结论包含判断依据、分类结果、分级结果、字段解释。</p> <p>★6、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垂直域大模型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以及大模型安全性测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官网证明）。</p>	
	<p>数据安全分级及风险管理系统平台</p>	<p>1、支持数据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MySQL、Oracle、PostgreSQL、UXDB、MSSQL、MariaDB、Informix、Sysbase、DM、DB2、GBase、CacheDB、KingBase、Oscar、Oceanbase、GoldenDB、TiDB、MyCat、DBLE、DRDS、Hive、Inceptor、Impala、MongoDB、Elasticsearch、ClickHouse、GreenPlum、Hbase、ODPS、PolarDB、TeraData、Vertica、Gauss100、Gauss200、HANA 等。</p> <p>2、支持通过 FTP/SFTP/LOCAL 文件协议对 csv、txt 等文件进行分类分级。支持对于已经创建的数据源上传其对应的数据字典信息，用于对表注释及字段注释进行补充。</p> <p>★3、支持对于数据源中所包含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估，评估指标包含：字段总数、字段注释存在数、有含义的字段注释数、有含义的字段注释去重数、表总数、表注释存在数、有含义的表注释数、有含义的表注释去重数。（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官网或功能截图）。</p> <p>4、支持通过联动数据库审计设备，解析被审计语句中的数据库资</p>	

		<p>产信息，实现数据库资产的被动发现。</p> <p>5、支持以库、表、列方式对于数据资产目录进行可视化展示，数据表资产信息包含：数据源、主机、库名、Schema、行业模版、分类、分级、是否梳理、业务系统、部门、责任人、最后梳理时间、字段数、敏感字段数、已梳理占比，数据字段资产信息包含：字段名、字段注释、类型、规则名称、分类、分级、是否敏感、是否梳理、最后梳理时间、查看样本数据。</p> <p>★6、可对于结构化分类分级任务进行相关配置，包括：数据源、抽样策略、执行逻辑、打标方式，其中执行逻辑中包含分类分级规则匹配规则、分类分级模型分析、分类分级框架解析，打标方式包含：推荐列模式和推荐表模式。（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官网或功能截图）。</p> <p>7、支持结构化分类分级任务流程化执行向导，包括：分类分级预测、人工校验打标、结果自动纠错三个环节。其中分类分级打标环节可自动推荐需要打标数据，并可手动进行打标。打标纠错环节可自动推荐可能存在分类分级打标错误的结果，并可对于结果进行修正。</p> <p>8、支持对相似表、相似字段进行聚合并页面中统一展示，以便于人工二次确认或修改分类分级结果，提供“梳理向导”功能提高人工效能。</p> <p>9、支持数据分类分级的标准化项目管理流程，涵盖任务分配、数据打标、结果审核、结果验收、结果发布等环节。</p> <p>★10、支持通过调用大模型（LLM）能力，提升分类识别率与准确率，并给出大模型输出结果的“识别说明”帮助人工更好地判断其结果是否准确。同时，支持以自然语言方式输入专家经验，以对于大模型的识别效果进行调优。（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官网或功能截图）。</p> <p>11、要求提供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可视化，包含数据源数、表数、列数、已梳理列数、列梳理率、数据源风险评分 TOP、数据源弱密码风险数 TOP、数据源基线风险数 TOP、数据分级分布、数据源敏感</p>	
--	--	--	--

		<p>列数 TOP 和数据分类分布情况等信息。</p> <p>★12、数据安全分级及风险管理系统工具软硬件要求配置：支持≥100W 数据库列数，CPU≥12 核 24 线程*2，内存≥128G ，硬盘容量≥8T*4 带 RAID5，≥千兆 RJ45 网口*2（管理口*2）、≥千兆 RJ45 网口*4、≥千兆业务 SFP+光口*2；要求系统工具部署学校，永久使用，不少于 3 年软硬件质保；</p>		
	<p>数据共享与对接安全检测系统</p>		<p>★1、需支持与学校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共享与对接，实现数据资源的分类、分级，实现数据资源不同安全等级、不同形态的校内共享。（提供功能呈现方案或 API 对接技术证明材料）；</p> <p>★2、提供 RPA 流程自动化技术服务工具，工具软件配置要求 CPU ≥10 核 20 线程*2，内存≥128GB，硬盘≥4T*2；要求系统工具部署学校，3 年质保期内永久使用；</p> <p>3、RPA 技术服务工具支持以非侵入式实现与学校相关系统的数据交互，按照预设的规则和流程自动执行繁琐重复的任务，不需要人为干预，减少人为因素对数据安全的影响；在数据对接和共享过程中不泄露业务数据，提升组织数据协同能力的同时保障数据安全性。（提供功能呈现方案或低代码对接技术证明材料）；</p> <p>4、RPA 技术服务工具支持通过设定能够对数据的共享访问和处理进行跟踪和监控，以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和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操作，保障数据安全。</p>	
<p>2</p>	<p>数据安全风险评估</p>	<p>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p>	<p>1、要求梳理学校数据中台涉及重要系统内外部 API 使用情况，基于 OWASP API Security Top 10 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发现，评估该系统数据通过 API 造成数据泄露的情况，分析原因并提供加固建议。</p> <p>2、要求基于国家《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等法规标准，针对学校数据安全治理现状进行调研，评估调研着重于合规要求、数据资产总体情况（各业务流程涉及的关键敏感数据）、数据相关业务总体情况、数据涉及部门总体情况、数据安全技术能力总体情况、数据安全安全管理支撑总体情况。</p> <p>3、以模拟黑客入侵的方式对目标场景进行模拟入侵测试，结合测</p>	<p>1 项</p>

		<p>试结果与典型数据流图，形成重要场景下的敏感数据威胁风险图。</p> <p>4、基于项目实施范围，明确数据中台涉及重要系统典型业务场景覆盖的重要业务系统，系统数据安全现状评估调研着重于系统本身的数据安全管理现状、部署位置、系统数据安全情况、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等。</p> <p>5、针对 Github 上可能泄露在外的数据中台涉及重要系统的邮件配置信息、数据库配置信息、FTP 配置信息、SVN 配置信息等等系统敏感数据进行识别发现，以及对百度网盘、百度文库、csdn 等互联网侧重点区域进行敏感数据发现及暴露面识别。</p> <p>6、针对暗网中出现的个人信息或者交易信息进行实时搜集分析，全面搜集并监控暗网中出现的我校数据中台涉及重要系统相关的新增泄露的个人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等。</p> <p>7、围绕重点业务场景，以重点业务场景的重点功能模块、数据集及 IT 资源环境实体为主体，识别业务流程中涉及的关键敏感数据，确认关键敏感数据集的全生命周期流向，梳理输出系统业务逻辑、系统功能模块间的数据流向关系。</p> <p>8、基于典型数据流图，梳理场景下敏感数据的数据处理活动，从数据梳理活动出发，基于数据处理活动进一步完善数据流图，并作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基线的输入。数据处理活动的梳理包括各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活动阶段的梳理。</p> <p>9、围绕数据处理活动、资产维度，从数据安全建设要求角度，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基线，形成针对重要场景、典型数据流程下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渗透要点。</p> <p>★10、依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基线》进行数据安全测试，以验证相关业务场景的数据安全性；实施过程需结合智能扫描、数据分类分级、AI 大模型等工具，并结合人工测试、分析等手段。（提供功能呈现解决方案或技术证明文件）</p> <p>11、结合评估发现的数据安全风险，明确所面临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严重程度，选取数据安全保护最佳实践，针对具体问题提出具体整改建议。</p>	
--	--	---	--

		<p>12、根据评估结果及安全分析结论编制评估报告，对评估内容、过程、结果、问题等进行总结和分析，并给出总体评估结论。</p> <p>★13、要求质保期3年内每年不少于2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投标人具备风险评估相关资质要求，每次不少于1人驻校现场服务30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与承诺函）</p> <p>14、交付物：《数据安全合规评估基线》《数据安全合规现状调研表》《数据安全合规评估表》《数据安全合规优化提升方案》《数据安全合规评估报告》。</p>	
	数据库安全评估服务	<p>1、提供数据库脆弱性检查服务，脆弱性检查至少包括数据库漏洞检查、配置项检查、弱口令检查等手段实现安全评估，并提供图表分析结果和数据源安全排名，实现对数据库状况的安全监控和评估。</p> <p>2、提供账号权限发现服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账号、数据源名称、拥有权限、禁止权限、状态和密码有效期等信息，同时支持检测账号动态变化和权限变更。</p> <p>3、提供数据库漏洞库，提供风险检测的数据库漏洞检测，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漏洞名称、CVE编号、漏洞等级、漏洞描述、解决建议、数据库类型、数据库版本、操作等信息。</p> <p>4、提供数据库的自动发现工具服务；支持大B段、跨网段IP扫描；支持指定端口范围扫描。支持20余种数据类型资产的发现识别；包含常见的mysql、Oracle、DB2、kingbase等数据库类型。</p> <p>5、提供数据库检测服务；可提供T1-T5五种检测参数。提供最小并发数、最小IP检测数、检测超时时间设置项。</p>	
	数据安全评估系统平台	<p>★1、提供统一数据安全评估工具集系统，配置不低于CPU 8核16线程；内存≥64G；磁盘≥1T-SSD；要求系统工具部署学校，永久使用，不少于3年软硬件质保；覆盖包括数据资产识别、敏感数据发现、数据接口风险监测（API）、Linux主机配置检测、Windows主机配置检测、弱口令安全检测、系统漏洞检测及WEB应用安全检测等检查工具，以自动化的方式快速完成检查指标的符合性判定。重点支持数据载体的弱点扫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或承诺函）</p>	

		<p>2、支持工具管理和任务下发，支持对检查过程中动态的添加检查对象，例如：数据库、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等，要求可以选择已有的检查对象或录入新的检查对象。</p> <p>3、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项统一设置：情况问询、资产调查、现场检查、检查报告。从被检单位基础情况获取到资产摸底，再到模板调查及技术检查，并输出多维度检查报告。</p> <p>4、支持对已检查的数据评估模板进行评分，根据实际检查结果给予相关分数，体现该类检查模板综合符合情况，映射在该类检查模块下的风险情况。</p> <p>5、支持对所有的数据安全评估检查任务进行结果的分析，包括符合项、不符合项、部分符合项以及不适用项等的结果统计以及此次检查任务的结果得分，最终出具具有标准性和普适性的检查报告。</p> <p>6、数据接口行为风险识别，支持通过多种指标自定义新增风险策略，例如：访问次数、访问时间、访问敏感数据等、上传下载文件、访问账号等。支持对点滴泄漏行为、慢速爬取行为进行监测，以IP、账号、IP应用、账号应用纬度进行风险监测。</p> <p>7、支持以数据为维度进行风险监测，以数据为线索关联分析相关API、相关应用、相关主体等内容，可适用于洞察二次封装风险场景。</p>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__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自行编制详细目录，格式自拟。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保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原产国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含税
2											
3											
4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七）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五、

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

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

售后服务及培训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